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
以增加逾2,800個銷售點**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該等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訂立該等協議，據此，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在顧問協議下之責任。本公司分別應付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所成功引薦之銷售點所訂立之轉售合約數目，以及成功開設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約7,090港元釐定。酬金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分別25,696,000股及24,28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為0.40港元，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合共49,976,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另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4%。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等協議之詳細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顧問協議

I. 背景

為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本公司已委任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作為其銷售代理統籌人，以於中國為本公司引薦及確認合適之消費者電子店舖及電訊店舖。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與電子及電訊市場中有密切關連，並擁有一個覆蓋中國多間電子及電訊店舖之龐大網絡。因此，本公司經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兩份顧問協議，茲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訂約方：本公司

顧問代理甲：Whitne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顧問代理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電訊相關服務及發展零售分銷網絡。

顧問代理乙：Winter Pol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顧問代理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移動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分析服務，現時與中國逾10,000間零售店舖合作。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i)獨立第三方及(ii)各自之間概不相關亦概無關連。

II. 顧問協議之條款

代理服務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統籌人，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市場內確認及引薦若干銷售點。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將於下列階段按已界定之工作範疇內盡力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階段

- 第一期：於中國確認及引薦合適之消費者電子店舖及電訊店舖
- 第二期：為本公司引薦各店舖並協助本公司與潛質店舖洽談銷售協議。
- 第三期：於本公司與潛質店舖訂立銷售協議後確保銷售點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 第四期：確保合資格銷售點直接與本公司訂立轉售合約

服務範疇

1. 協助本公司向將獲邀請之潛質店舖介紹本公司之背景資料
2. 確保銷售點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市場推廣規定
3. 確保銷售點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售後服務規定

年期

顧問協議將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服務期間」，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服務期間結束時，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重續顧問協議，否則顧問協議將告自動屆滿。

酬金基準

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同意豁免保留顧問費。於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或顧問代理乙各自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服務期間所引薦之店舖訂立任何形式之該等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每間成功引薦之個別店舖以現金支付約7,090港元之費用支付予顧問代理。成功引薦費用約7,090港元乃參考每個銷售點之產品上架及陳列租賃費、市場推廣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釐訂。本公司應付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之酬金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成功引薦之銷售點所訂立之轉售合約數目，以及成功開設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為約7,090港元。

該等協議

I. 背景

於該等協議日期，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向本公司成功引薦1,450個及1,370個銷售點，而本公司已直接與銷售簽訂2,820份轉售合約。根據顧問協議，各顧問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成功引薦之各個銷售點之費用約為7,090港元。應付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之現金酬金分別約為10,280,500港元及9,713,3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分別引薦之各銷售點訂立之1,450份及1,370份轉售合約，及成功引薦費用釐訂。

為維持本公司之現有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建議各顧問代理接納以代價股份取代現金作為酬金。鑒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潛力，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同意酬金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非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撥付。除上述事項外，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已各自同意將履行

或遵守顧問協議所訂之一切責任、契諾、規定、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所有該等權利及權力，將仍然及繼續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

II. 協議甲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

顧問代理甲

協議甲之條款

根據協議甲，顧問代理甲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顧問代理甲在顧問協議甲下之責任。緊隨協議甲日期後，顧問代理甲將僅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如確認任何全新或額外銷售點，則顧問代理甲應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批准。

酬金

本公司根據協議甲應付予顧問代理甲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所引薦之銷售點所訂立之1,450份轉售合約，及成功引薦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約7,090港元釐訂。根據協議甲之條款，酬金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5,696,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及另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甲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3%），作為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甲應付予顧問代理甲之酬金。

III. 協議乙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本公司

顧問代理乙

協議乙之條款

根據協議乙，顧問代理乙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顧問代理乙在顧問協議乙下之責任。緊隨協議乙日期後，顧問代理乙將僅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如確認任何全新或額外銷售點，則顧問代理乙應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批准。

酬金

本公司根據協議乙應付予顧問代理乙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與顧問代理乙所引薦之銷售點訂立之1,370份轉售合約，及成功引薦每個銷售點之費用約7,090港元。根據協議乙之條款，酬金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40港元發行及配發24,2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及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顧問代理乙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作為全數支付本公司根據顧問協議乙應付予顧問代理乙之酬金。

IV. 代價股份

合共49,976,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發行授權（「發行授權」）而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1%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19,490,000港元。發行價0.4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

每股代價股之發行價較：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溢價約4.71%；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折扣約0.25%。

代價股份將(i)在不附帶所有抵押、留置權、期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其他索償及利息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並附帶一切所附權利；及(ii)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全數獲得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i)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溢價及(ii)發行代價股份予顧問代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融資來源，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代價股份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所有條件(請參閱下文「VI.條件」一節)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VI. 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交付相關股票及已遵守聯交所關於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有關規定(如有)；及
- 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條件必須於最後截至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該等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

VII.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該等協議將予終止，而該等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該等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違反任何責任及／或義務則作別論：

- 該等協議內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成為含誤導成份，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該等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倘該等協議基於上述事件而予以終止，則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該等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早前違反任何責任及／或義務則作別論。

使用發行授權

於授予發行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授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被使用最多16,888,000股股份，該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持股架構：

公司名稱／姓名	發行代價股份予 顧問代理甲及 顧問代理乙前 已發行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予顧問代理甲 及顧問代理乙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6,700,000	59.02%	346,700,000	54.39%
王麗華女士 (附註2)	2,400,000	0.41%	2,400,000	0.38%
公眾人士				
－顧問代理甲	—	—	25,696,000	4.03%
－顧問代理乙	—	—	24,280,000	3.81%
其他公眾股東	238,356,000	40.57%	238,356,000	37.39%
總計	587,456,000	100.00%	637,432,000	100.00%

附註：

1.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集進先生全資擁有。
2. 王麗華女士(「王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根據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董事／行政總裁表格3A所示，就董事所深知，王女士持有2,400,000股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與王女士取得聯繫，因此，仍未能確定王女士之持股量

訂立顧問協議及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分銷網絡從事電子通訊及消費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及該等協議乃本集團藉此擴闊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之一大良機，且可令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全新零售店以推廣本公司其電子消費者產品支出費用。憑藉於中國(尤其中國各大省份及城市)增加逾2,800個銷售

點，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廣西、新疆、四川、貴州、黑龍江、湖北、福建、安徽、天津、河南、湖南、陝西、遼寧、吉林、浙江、甘肅、江西、山西、雲南及河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分銷網絡可進一步增強。董事會亦相信，此項安排可令本公司長遠而言以微少成本提升其品牌之市場知名度，並令本公司加快打入中國市場。

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代價股份予顧問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融資來源，而毋須對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影響。儘管發行代價可能導致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構成攤薄作用之輕微影響，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藉此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經計及該等協議之整體條款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商業得益後，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等協議之詳細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甲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限制在顧問協議甲下之責任
-------	---	---

「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乙將盡力於中國推廣及行銷本公司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並透過銷售點維持分銷網絡，而不在限制在顧問協議乙下之責任
「該等協議」	指	協議甲及協議乙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於「VI.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9,976,000股新股份(緊隨完成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款)，其中25,696,000股及24,28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
「顧問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代理甲作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協調人，於顧問協議甲日期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市場內確認及引薦若干銷售點

「顧問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顧問代理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顧問代理乙作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協調人，於顧問協議乙日期起計兩年內在中國市場內確認及引薦若干銷售點
「顧問協議」	指	顧問協議甲及顧問協議乙
「顧問代理甲」	指	Whitne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
「顧問代理乙」	指	Winter Pol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益全資擁有
「顧問代理」	指	顧問代理甲及顧問代理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至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銷售點」	指	中國分銷店舖及銷售點，本公司已就此訂立協議或分銷安排，以代表本公司銷售本公司任何電子通訊及消費者產品予中國任何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集進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及鍾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榮先生、林漢權先生及羅志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